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5 / 202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29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冠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添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調任)
陳添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鍾美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胡青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佩霞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郭佩霞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閻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閻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網址

www.mtt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350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315,375	220,2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1,285)	(198,745)
毛利		24,090	21,531
其他收入	6	421	472
其他虧損	6	(892)	(1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2	(2,686)	(6,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03)	(17,047)
行政開支		(22,909)	(15,290)
融資成本		(1,082)	(2,002)
除稅前虧損		(16,061)	(19,268)
稅項	5	1,525	1,046
期內虧損	6	(14,536)	(18,22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7	2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449)	(17,987)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2.33)	(2.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6,797	8,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422	11,258
按金	11	789	912
遞延稅項資產		5,409	4,422
		16,417	24,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5	18,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84,449	385,503
合約資產		182	182
可收回稅項		2,149	8,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99	10,459
		418,714	454,6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52,474	191,483
合約負債		104,900	50,301
應付稅項		4	—
租賃負債		2,909	2,381
銀行借款	14	3,438	48,153
		263,725	292,318
流動資產淨值		154,989	162,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406	187,0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2	3,198
合約負債		280	280
		2,292	3,478
資產淨值		169,114	183,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250	6,250
儲備		162,864	177,313
總權益		169,114	183,5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343)	92,828	183,563
期內虧損	—	—	—	—	(14,536)	(14,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7	—	8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7	(14,536)	(14,44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256)	78,292	169,11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364)	103,148	193,862
期內虧損	—	—	—	—	(18,222)	(18,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35	—	2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5	(18,222)	(17,98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129)	84,926	175,8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60)	(8,206)
存貨增加	(1,160)	(1,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7)	33,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9,021)	(40,245)
合約負債增加	54,599	23,113
已付稅項	(72)	(9,556)
已退還稅項	7,270	—
	13,879	(1,9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銀行利息	247	442
購置物業及設備	(98)	(6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666	3,9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53	—
	38,768	4,2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1,082)	(2,002)
籌集的銀行借款	28,760	76,866
償還銀行借款	(73,475)	(76,031)
償還租賃負債	(1,216)	(1,569)
	(47,013)	(2,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34	(3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9	10,685
匯兌差額的影響	6	1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6,099	10,457

1. 編製基準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分銷業務*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218,007	88,862
— 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1,418	17,210
	219,425	106,07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86,792	98,135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3,758	10,789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5,400	5,280
	95,950	114,204
	315,375	220,276

* 分部名稱的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分部資料」一節。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307,749	217,40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7,608	2,555
澳門	—	316
馬來西亞	18	—
	315,375	220,276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澳門及馬來西亞。

3.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寄發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位置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0,575	33,279
於某個時間點	304,800	186,997
	315,375	220,276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以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分銷業務指本集團分銷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授權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
- (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指本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9,425	95,950	—	315,375
分部間銷售	4,004	2,788	(6,792)	—
總計	223,429	98,738	(6,792)	315,375
分部業績	10,549	13,541		24,090
其他收入				421
其他虧損				(8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03)
行政開支				(22,909)
融資成本				(1,082)
除稅前虧損				(16,06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06,072	114,204	—	220,276
分部間銷售	4,534	3,297	(7,831)	—
總計	110,606	117,501	(7,831)	220,276
分部業績	3,891	17,640		21,531
其他收入				472
其他虧損				(1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6,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47)
行政開支				(15,290)
融資成本				(2,002)
除稅前虧損				(19,268)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6	—
	76	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14)	—
遞延稅項抵免	(987)	(1,140)
	(1,525)	(1,04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均為25.0%。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小型實體，並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最多應課稅收入人民幣3,000,000元按5.0%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0%法定稅率計算。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0%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2,196	31,8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65,386	153,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3	1,798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795	921
	1,958	2,719
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7)	(442)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2)	(30)
其他	(152)	—
	(421)	(472)
計入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9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8	—
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875	—
	892	126

附註：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撇減約3,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536) (18,222)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25,000 625,000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港元）。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已支付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及經參考平均預期回報率2%的淨收益率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平均預期回報率。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平均預期回報率增加將導致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人壽保險保單的平均預期回報率變動微小，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8,065	24,688
31至60日	44,329	5,001
61至90日	99,074	18,170
91至180日	13,744	71,272
180日以上	55,719	108,07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70,931	227,204
租賃及其他按金	789	912
預付款項	113,273	156,932
其他應收款項	261	1,383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6)	(16)
總計	385,238	386,415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789	912
呈列為流動資產	384,449	385,503
	385,238	386,41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4,2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9,000港元)以租賃按金約7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000港元)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686	6,8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虧損率估計值是以對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組別的計算及對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有關其他公司違約及收款數據的研究，以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馬來西亞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為基礎。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243	35,230
31至60日	8,223	17,539
61至90日	17,095	20,898
91至180日	13,883	34,210
180日以上	74,810	72,02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0,254	179,898
應付員工成本	8,345	8,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75	3,380
	152,474	191,483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000港元）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餘下的銀行借款約3,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129,000港元）由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擔保。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25,000,000	6,250,000	6,250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54	2,401
退休福利	42	27
	2,996	2,4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經營(i)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及(ii)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

於回顧期間，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220,300,000港元增加約95,100,000港元或約4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315,400,000港元。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為約21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106,100,000港元增加約113,300,000港元或約106.8%。分部收益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人工智能伺服器設備相關業務所致。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為約9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114,200,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0港元或約15.9%。分部收益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相比，二零二五財政期間承接的訂單總數減少。

前景

儘管香港宏觀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長遠而言仍將保持正面，原因如下：

機遇

- (a)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眾多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已繼續採用線上生產力及協作服務，推動了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對遠程存取數據、應用程式及服務的需求加速採用雲端計算。預期企業將繼續採納及投資此類自動化服務，並將其基礎設施及營運遷移至雲端。雲端服務的普及將提高對於雲端基礎設施建設、數據管理及相關雲端安全產品的需求；
- (b) 消費者通過智能手機及高速寬頻連接增加使用互聯網作個人及商業用途，香港的數據中心將繼續增長。隨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數據中心的採用日益普及，在香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相關投資增加預期將推動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

- (c) 隨著香港的企業採納利用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技術，對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人工智能儲存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以取得更佳計算能力，藉此避免處理時間出現瓶頸；及
- (d) 由於香港市場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短缺，許多公司在維持足夠的內部員工監察及管理其資訊科技系統方面面臨挑戰。這導致對管理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對外包資訊科技支持需求的增加。

挑戰

- (a) 香港資訊科技人員短缺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壓力，從而對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對閱歷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需求不斷增加，企業面臨著留聘合資格人才的挑戰，高薪期望亦接踵而至。有限的可用人才庫加劇公司之間的競爭，導致薪酬待遇提高，增加本集團招聘合適人員所花費的時間；及
- (b) 中美之間持續不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俄烏戰爭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預期以外的監管變化、貿易中斷、關稅及聯盟變動，從而造成不明朗氣氛，並可能會影響國際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220,300,000港元增加約95,100,000港元或約43.2%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315,400,000港元。有關收益變動的說明，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198,700,000港元增加約92,600,000港元或約46.6%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291,300,000港元，而此一般與於同期內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組合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約12.1%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24,1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9.8%下跌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7.6%。整體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下需求減少而導致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於二零二四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維持於約4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為銀行利息收益及營運產生的匯兌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約1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約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錄得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約900,000港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評估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四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財政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約6,8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約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約23.5%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13,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分部的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或約49.7%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22,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就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分部業務而言，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已聘請多名建築資訊模型及智能建築領域的專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約45.0%至二零二五財政期間的約1,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二四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財政期間，所得稅抵免分別錄得約1,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確認稅項抵免。

期內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錄得虧損約 14,5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期間錄得虧損約 18,200,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 11.4% 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賬齡概況及延遲原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況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然而，總結餘中約 25.6% 的賬齡自發票日期起仍逾期超過 90 日。這主要由於分銷分部的主要客戶延遲結算所致。

處理賬齡較長及逾期結餘的措施

為處理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1. 財務團隊積極跟進

財務團隊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核對未償還結餘。提供的證明文件有助於客戶的內部核查及審批程序。

2. 銷售團隊參與

銷售代表作為關係經理，一直積極參與收款過程。彼等協助解決問題並確保及時跟進客戶。

虧損撥備充足性評估

根據更新的賬齡概況、其後結算及個別客戶情況，本公司已審閱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有虧損撥備水平屬足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4,800,000港元或約92.9%。

本集團的淨債務總額／淨現金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本集團的淨債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43,300,000港元，而其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約7,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9,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6%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負4.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租賃負債為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其中流動租賃負債為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1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期間：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本集團出售三份董事人壽保單，一份人壽保單維持有效，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7,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00,000港元)，僅有一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董事人壽保單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以租賃按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並須面對就美元（「美元」）、澳門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及本集團約 35% 的採購乃以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的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但審慎的措施以將相關風險減到最低。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76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除提供年度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而決定。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以及按法定要求為中國內地、澳門及馬來西亞僱員提供退休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亦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認可已經或可能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績效；及(ii)吸引並留聘其貢獻對於或將會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五財政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可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股份合併計算）為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10.0%，即62,5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62,5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清盤呈請最新進展章節披露之事宜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Tritech**」)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接獲由 Conversant Solutions Pte Ltd (「**呈請人**」) 就 Tritech 未償付合共 45,000,000 美元的未結發票而向 Tritech 提出之清盤呈請 (「**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Tritech 發出傳票，申請追溯許可提交 Tritech 唯一董事 (亦為非執行董事) 反對呈請之確認書 (「**確認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延期聆訊中，高等法院裁定，倘 Tritech 於 14 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 22,500,000 美元，則 Tritech 將獲追溯許可逾期提交確認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Tritech 就該命令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並請求在該申請裁決前暫緩執行。有關暫緩執行申請之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上訴許可申請將於各方提交要點陳述後，由高等法院以書面形式裁決。

於本報告日期，Tritech 尚未接獲任何清盤令。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 (「**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 (定義見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 約為 71,200,000 港元。經計及與上市有關的若干費用後，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 約為 66,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分部	36.5	36.5	—	—
擴充本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分部	13.5	10.0	3.5	預計將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
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設立 新的集中式服務部門，提供全天候 技術支援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服務	5.1	5.1	—	—
加強營銷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1.3	1.3	—	—
升級本集團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 系統	2.9	2.8	0.1	預計將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i))
一般營運資金	6.7	6.7	—	—
	66.0	62.4	3.6	

附註：

- (i) 由於市場人才及勞動力供應不足，有關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擴充人手的所得款項用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落後。本集團正為相關職位物色合適人選，並預計招聘相關員工所需時間將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計劃長。
- (ii) 有關系統升級的所得款項用途延遲乃由於開發階段所需時間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計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他更新資料。倘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閻威先生（「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2,115,000(L)	57.9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362,115,000股股份以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於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閻先生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2,115,000(L)	57.94%
Liu Xia (附註2)	配偶權益	362,115,000(L)	57.9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Liu Xia女士為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閻先生透過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引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閻威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而王冠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區分角色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佩霞女士已辭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或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履歷資料存在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棟先生及焦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